

新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-國語演說指導實作工作坊計畫(小學)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增能賦權，成立語文種子教師團隊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，並發掘學生語文潛能。
- 二、藉由工作坊成員之研討與實作，奠定學生堅實語文基礎，並厚植教師語文教學實力。
- 三、透過專家指導、校際交流等方式相互觀摩，精進學生的語文表達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小

參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3 月至 5 月(研習日期列於後)

肆、研習地點：

國小組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小

伍、研習課程表：

國小組	
日期	課程內容
11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13:00-16:00	千里馬尋覓、舞台魅力展現 (選手條件、台風儀態)
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13:00-16:00	聲音美學冶煉 (聲調語音訓練)
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13:00-16:00	文章的架構～化瑣事為精采故事 (好故事書寫與表達)
114 年 4 月 23 日	素材蒐集與剪裁 (依選手特質選材)
114 年 5 月 7 日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13:00-16:00	題目分析與分組練習 1. 分三週研討不同題型 2. 可將學生帶至研習現場
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3:00-16:00	分組題目練習與成果發表

陸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對此主題感興趣之教師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新北市各級教師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如有問題請洽：02-22192619*810、812 教務許維倫主任、彭文君組長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研習者請在學校實際指導學生，以落實工作坊之分享討論，型塑學習共同體。
- 二、研習經錄取並全程參加實作工作坊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- 三、全程參與並實際指導學生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21 小時（請假者扣除時數）。
- 四、本研習為培訓與語文指導種子教師之重要研習，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。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）。
 2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電話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並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研習請假單」，傳真至承辦學校 02-22192693；電洽：02-22192619*810、812 教務許維倫主任、彭文君組長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附於研習手冊）。
- 五、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；研習單位未提供汽車停車位，只提供機車停車位，但需填車號事先報備。

玖、研習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敘獎：

承辦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條第 6 項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核予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研習培訓 20 位種子教師，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語文培訓知能。
- 二、研習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，能倡導正確教育理念，有效提升教學品質。